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3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4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

參、出席委員：李委員合元、黃委員碧珠、黃委員彧旋、王委員英生、劉委員鴻烈、林委員怡鳳、藍委員麗花

肆、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慶銳、吳總幹事燕玲、黃副總幹事志聰、張專員文昌、李組長淑媛、劉組長季川、陳課員家華、陳辦事員定綸、簡書記靖芳

伍、主席：洪委員瑞智

記錄：戴郁華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第33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鑑。

決定：中央選舉委員會同意備查。

(二)本組彙編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南投縣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請參閱（詳會議資料，第 3 頁）。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日前來文表示，日後「投票所、開票所管理員、監察員、警察機關調派之警衛人員及協助民力，不論係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人民團體、政黨、候選人推薦或警察機關調派者，均應以年滿 18 歲以上者始可擔任」（詳會議資料，第 4 頁）。

(四)本會於 108 年 4 月 19 日至南投縣至誠國民小學宣導，本會針對低年級學生以文化部兒童文化館推薦作者：馬丁·巴茲塞特、馬克·布塔方出版之「我選我自己」繪本進行選舉概念宣導，參與聽故事互動問答，希望小朋友能藉此機會增加民主素養(詳會議資料，第 5 頁)。

(五)本會於 Facebook 粉絲專頁辦理清明節抽獎活動已於 108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至 108 年 4 月 7 日(星期日)辦理結束，此次宣導主題為：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將於 109 年元月 11 日舉行投票，選舉人須滿 20 歲，未受監護（禁治產）宣告。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才有總

統、副總統選舉權。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才有立法委員選舉權。

此次活動觸及人數 8,966，留言 1,088 則，利用電腦程式抽出得獎者 30 名，贈送宣導品充電式手電筒 30 組。

李組長補充：4 月 26 日本會同仁及南投市公所同仁(含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至南投地方法院，應該法院要求協助執行第 19 屆第 1 選區縣議員選舉選舉無效訴訟驗票案；總共啟封第 54 號等 4 只票箱……，經查並無任何異常。

捌、提案討論：

案由：擬召募南投縣各級學校校長、教師兼行政主管及職員擔任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詳會議資料，第 6 頁～第 9 頁)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4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辦理。
- (二)有鑑於大選併公投，主任管理員召募困難，幾乎由公所強制員工參加，以 107 年為例，由新進人員及臨時人員擔任，缺乏領導統禦能力，較無法負荷投票所工作量，報表繕寫錯誤機率高，送回公所複核登記更改之案件不少，影響投開票結案時間。
- (三)主任管理員需參加訓儲、工作講習、點領選票、布置投開票所會場等，雖依規准予公假，惟若其為教師，不管是學生上課期間請公假或因參與選務工補休假，均需自覓代課老師上課，學校亦需額外支付鐘點費。學校反應代課老師尋找不易，財務困窘而教師鐘點費無著，影響學校配合度，老師擔任工作人員意願偏低；為解決前述問題並疏解主任管理員嚴，本組特擬定上述實施計畫草案，擬先儲備主任管理員，對象為縣轄內之學校校長、兼行政職之教師及職員，以為因應。
- (三)召募分兩梯次受理，分別為每逢選舉年當年的 6 月及 9 月；此舉是考量暑假期間教職員人事異動情形，至 9 月份開學方能確定人員。

辦法：審議通過後，將函知南投縣政府(教育處)，請教育處代為轉發及鼓勵學校教職員踴躍參與。

決議：**照案通過。**

玖、意見交換

拾、散會：下午 3 時整。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承辦人：吳旻穎

電話：02-2356-5024

電子信箱：wumin@cec.gov.tw

受文者：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1083150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74年12月23日74中選一字第14458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8年4月16日本會第528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投票所、開票所管理員、監察員、警察機關調派之警衛人員及協勤民力，不論係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人民團體、政黨、候選人推薦或警察機關調派者，均應以年滿18歲以上者始可擔任。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副本：本會法政處、選務處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選舉概念、公民參與及反賄選教育宣導成果彙整表

活動名稱	選舉概念及反賄選教育宣導	宣導日期	108年4月19日
宣導地點	南投縣至誠國民小學	宣導人數	45人



本會針對幼兒園學生以文化部兒童文化館推薦作者：馬丁·巴茲塞特、馬克·布塔方出版之「我選我自己」繪本進行選舉概念宣導，參與聽故事互動問答，希望小朋友能藉此機會增加民主素養。



搭配宣導公文夾懶人包前進校園宣導，選舉寶寶圖案受到師生熱烈歡迎。

南投縣各級學校校長、兼行政職之教師及職員擔任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招募實施計畫（草案）

一、目的

為增進各級學校參與選舉事務，培養投開票所選舉投開票事務專業知能，儲備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人力，以因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不足法定名額時，由南投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適時遴補**選舉(含公投)**等投開票作業之執行，特訂定本計畫。

二、辦理機關

(一)主辦機關：本會。

(二)協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國民中小學校、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

三、講習對象及人數

(一)招募對象：縣內各級學校**校長、兼行政職之教師及職員**。

(二)招募人數：**每校請至少提報員工人數 10%以上(不足 1 人，採進位法補足，即員工人數 13 人，應派 10%→2 人)。**

四、訓儲人員提報時間：

(一)第一梯：各級學校請於每逢選舉年當年 6 月底前，將訓儲人員名單報送本會。

(二)第二梯：每逢選舉年當年 9 月 15 日前，將訓儲人員名單報送本會。

(三)以上第二梯次係因應新學年度開始，恐有教職員升遷、遷調他處及退休等人事異動情形，特分兩梯次辦理名單提報。

五、實施時間：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定期選舉之選舉期間。

六、實施程序

(一)本實施計畫函請南投縣政府教育處轉知縣內各級學校遴薦參訓，並視報名人數，安排場次及適當場地，由公所提供投放影教學設備，講習時間及講師將於講習 10 日前與各公所連繫確認。

(二)各級學校接受報名作業時，應請培訓人員登錄基本資料（格式如附件 1），

培訓人員基本資料應彙整並做成電子檔，送交本會建立培訓人員資料庫後，以資遴派為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

(三) 全程參加訓儲講習者，其服務學校除應給予公假外，並由本會製發結業證書(格式如附件 2)，於當日結訓即當場核發。

(四)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不足法定名額時，本會得優先就領有講習結業證書者遴派補足。

七、實施經費：

(一) 本講習每場次所需經費，由本會參照經費項目表(另訂)所列項目編列，並由本會視計畫內容及經費情形核定額度，自本會年度辦理公職人員選舉(或公民投票)業務費項下支應。

(二) 本會於辦理講習完竣撥付經費予協辦之選務中心，各選務中心應於 1 個月內檢據核銷。

八、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公文補充之。

附件 2：結業證書格式

結 業 證 書

字第 號

○ ○ ○ 先生
女士 參加 年 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
票所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練講習會修畢全部課程特頒給結業證書。

此證

○ ○ ○ 選舉委員會

(主辦)

○ ○ ○

主 任 委 員

(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